



學士後 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 簡章

網路報名

110年4月14日-4月28日開放網路報名

報名諮詢

招生服務專線請撥02-25024654轉分機
18257葉先生或18230莊先生

一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一

免筆試

招收已具大學畢業資格者

修課彈性

每學期無最低學分數限制
免修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

夜間上課

於臺北民生校區夜間授課
修滿畢業學分後頒發正式學位證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與名額	3
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4
伍、網路報名	13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9
柒、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通知單	19
捌、成績複查	20
玖、報到	21
拾、學分抵免	22
拾壹、學位證書	22
拾貳、收費標準	23
拾參、申訴程序	23
拾肆、注意事項	23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24

◎附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4

◎附表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6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47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48
附表四、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	49
附表五、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50
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51
附表七、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52
附表八、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53
附表九、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54

壹、招生日程表

項 目	起訖時間	說明
網 路 報 名	開始時間：110.4.14(三)上午 10:00 結束時間：110.4.28(三)下午 1:00	一、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P3)。 二、須符合報考資格及各學系招生簡表(P3-P12)。 三、網路報名網址及流程(P14-P16)。 四、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疑義，請逕向本校人員洽詢 (進修教育組：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230)； 洽詢時間：非暑假期間下午 2:00-9:00；(6.28 起為暑 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郵 寄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截 止 期 限	郵寄截止日：110.4.28(三)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截止收件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 之學系學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4-P12) 說明。
繳 交 報 名 費	開始時間：110.4.14(三)上午 10:00 結束時間：110.4.29(四)下午 4:00	一、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17-P19)。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報 名	郵寄截止日：110.4.28(三)	一、特種身分考生(持境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須於截止收件日前(以郵戳為 憑)郵寄證明文件至進修教育組(P13-P14)。 二、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 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號。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查 詢 審 查 結 果	110.5.10(一)下午 8:00 起	110 年 5 月 10 日(一)下午 8:00 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 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 有疑義，應於 5 月 13 日(四)前向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 教育組人員洽詢。
查 詢 准 考 證 號	110.5.10(一)下午 8:00 起	開放考生查詢准考證號，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5 月 13 日(四)前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電話：02-25024654 分 機 18257 或 18230)
公 告 面 試 名 単	財政學系：110.5.10(一) 法律學系：110.5.14(五)	詳如(P19)說明，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於各學系學程網 頁、招生資訊網。
第一階段書 審成績複查	財政學系：110.5.10(一)至 5.12(三) 法律學系：110.5.14(五)至 5.18(二)	詳如(P20)說明，使用本校附表四「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 績複查申請表」，僅限財政學系及法律學系考生申請。
面 試	財政學系：110.5.15(六) 法律學系：110.5.21(五)	詳如(P19)說明，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於各學系學程網 頁、本校首頁「最新公告」或招生資訊網。
放 榜	110.6.9(三)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 生資訊網 https://www.ntpu.edu.tw/exam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 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總成績複查	110.6.16(三)前	一律使用本校附表五「總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 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20)。
正取生報到	開始時間：110.6.22(二) 結束時間：110.6.23(三)	考生如於錄取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 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 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21)。
備取生報到	110.6.28(一)起至 110.7.29(四) 依序通知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一)起每週一公告於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頁，詳如(P21-P22)說明。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進修學士班(與錄取之學系學程隨班附讀)。
二、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參、報考資格與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法律學系	6 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3 名
財政學系	7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7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 名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	16 名
經濟學系	7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5 名

基本規定：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持證件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始得報考。
- (二)考生之學歷證件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符合規定之學歷及相關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男性無兵役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補充規定：

1. 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2. 本校在校生(含碩博士班)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辦理雙重學籍之申請。
3.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網路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經查若有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
4.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 境外生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事由)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6. 各學系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7. 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入學後不得重複請領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詳參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

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系(學程)別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二擇一)	一、大學畢業：國內外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40%(含)以內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碩士畢業：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40%(含)以內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在校成績 (30%) ； 2.自傳 (35%) ；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35%)。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由高至低選取至多15人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5月21日(五) 二、地點: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10年5月14日(五)公告於本系網頁-焦點Focus處，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需有進入面試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p>★!!考生於網路報名並繳費後，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完成並填寫線上考生資料表(https://forms.gle/X3MsedEbPdg52TRt6)，且應寄送書面審查資料。</p> <p>1.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需黏貼2吋彩色照片)。 2.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3.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且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4.自傳：①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②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③對本系哪些科目或領域有興趣，及有興趣的理由。④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1500字。 5.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p>	
	注意事項	<p>1.免附推薦函。</p> <p>2.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每冊需含上述1-5項文件內容，共計2份，說明如下：</p> <p>(1) 1份正本(含①報名表正本。②學位證書影本。③含全班排名與百分比的成績單正本。④自傳及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影本)。</p> <p>(2) 1份影本，請直接使用上述(1)正本資料複印1份。</p> <p>(3) 請勿膠裝，請使用訂書針或長尾夾固定。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p> <p>3.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如因應繳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p>4.考生應於110年4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地址：104380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9F法律學系)，不接受親自送件，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p>	

修業相關限制 規定	<p>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法律學系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多4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p> <p>2.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異議。</p> <p>3.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p> <p>4.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p>
學系網站	http://www.law.ntpu.edu.tw/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104 學分，其中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p> <p>3.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聯絡方式	<p>陳瑜需助教 周一至五，13:3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6 周一至五，18:30 至 21:0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74 傳真：02-86715877</p>

系(學程)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1.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大學在校成績(40%) 2. 專業或特殊表現(40%) 3. 自傳(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在校成績。二、專業或特殊表現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u>正本</u> 。 <u>成績單應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u> ，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依照本校簡章 <u>附表七</u> (P52)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該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4. 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之後。(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 <u>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u> 。) 5. 自傳：內容 <u>務必包括</u> ①家庭背景。②求學歷程。③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與自我期望。④修讀本系對未來工作有何助益。以上內容總計 1200 字內。			
	注意事項	1. 免附推薦函。 2. 請將上述資料(應繳文件 1-5 項目之內容)依序裝訂成冊， <u>共計 2 冊(份)</u> 。請勿膠裝，請使用訂書針或長尾夾固定。 <u>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u> 。 3. 考生應於 <u>110 年 4 月 28 日</u>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u>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辦公室(地址：104380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u> ， <u>不接受親自送件</u> 。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3. 抵免學分須依照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最多抵免 27 學分(比照本系進修學士班最多抵免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例)。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異議。				
學系網站	https://pa.ntpu.edu.tw/index.php/ch/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方案畢業學分 70 學分(包含基礎必修 34 學分、8 科選 5 科必修 20 學分、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 3. 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蘇俞如助教(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至晚上 9 點。) 聯絡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342				

系(學程)別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大學在校成績 (40%) 2.自傳(含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 2000 字以內)(3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資料) (3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六) 二、地點：台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一)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 1 份。。 2.身分證影本 1 份，請逕黏貼於招生報名表上。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4.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自傳(含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 2000 字以內) 1 份。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資料)，1 份。			
	注意事項	1.請將上述第 3 至第 6 項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報名表不須裝訂，共計 1 份，裝訂方式不拘。 2.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如因應繳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3.考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辦公室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s://finc.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8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66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 (含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 3.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林育君助教(02)8674-1111 轉分機 67383				

系(學程)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 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有助審查資料(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歷年成績之成績。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三、有助審查資料之成績。				
報名應繳交 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1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系名次及其全系人數或系排名百分比)。 4.自傳(含求學歷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及讀書計畫，限2000字。 5.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全職工作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成果作品等)。			
	注意事項	1.請將上述第2至5項目的資料以A4尺寸製作，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繳交1份。第1項之報名表不需裝訂，請放在審查資料封面上以迴紋針固定。本資料保存2年後逕行銷毀，恕不退還。 2.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請審慎填寄。如因應繳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3.考生應於 110年4月28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辦公室(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 寄送時請勿摺疊或裁剪封面，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			
修業相關限制 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www.rebe.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70學分，其中必修學分61學分、選修學分至少9學分。 3.本系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李宜瑾助教，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				

系(學程)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11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專業能力(含大學成績及工作年資)70% 2.自傳(含報考動機)3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能力(含大學成績及工作年資)成績。二、自傳(含報考動機)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 <u>正本</u> ，含全班/系排名及全班/系百分比(各學年)。 <u>成績單需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影印</u> 。如學校無法提供班/系排名及百分比，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系排名及百分比』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 3.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4.自傳(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求學計劃。 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注意事項	1.請將上述1-5項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3份。 2.考生應於 <u>110年4月28日前</u>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u>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辦公室</u> (地址: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www.coop.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64學分</u> ，其中必修學分 <u>47學分</u> 、選修學分至少 <u>17學分</u> 。 3.本系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人</u>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張懿蕾助教 (02) 8674-1111 轉分機 66856	

系(學程)別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6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 方式	書面 審查	審查方式	1.專業能力(1. 大學成績；2. 工作年資與經歷)—佔 40% 2.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佔 40% 3.特殊表現—佔 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能力成績。二、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成績。三、特殊表現成績。				
報名應繳 交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 1 份 (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5.自傳 (2000 字以內)。 6.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2000 字以內)。 7.特殊表現 (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獲獎資料、特殊才能...等)。			
	注意事項	1.上述第 1 項 1 份不須裝訂；第 2~7 項資料請「依順序」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成冊(請勿精裝)，需繳交 2 份。 2.考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辦公室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 3.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4.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2:10 與週六 08:10~18:00。			
修業相關限制 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s://www.dma.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64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32 學分。 3.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廖珮姍助理(02) 8674-1111 轉分機 66314				

系(學程)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自傳(30%) 2.大學在校成績(30%) 3.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4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成績。二、大學在校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一式3份(報考資格需符合本校簡章公告之報考資格)。 3.自傳(1,000字以內)：一式3份，內容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求學計畫與生涯規劃。 4.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如無法提供班排名，請加註「成績系統無法提供班排名」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之文件、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等)一式3份。			
	注意事項	1.上述第1項不須裝訂，共計1份；第2~5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共計3份。 2.請於 110年4月28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www.ntpu.edu.tw/econ/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57學分，其中必修學分57學分。 3.本系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5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蕭惠文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151				

系(學程)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履歷(60%) 3.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履歷成績。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之成績。三、社會關懷相關經驗證明之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4.自傳履歷，自傳以3000字內說明，應包含(個人簡介、求學與工作歷程、申請本系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動機、未來生涯規劃)。 5.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總計10頁為限，可雙面影印。可包含(社會工作經驗證明，志工服務經驗證明、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等)。			
	注意事項	1.以上文件皆為必繳資料，報考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2.所有書面資料需繳交2份，資料請依序以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裝訂成冊。 3.考生應於 110年4月28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抵免上限至多24(含)學分。				
學系網站	http://www.sw.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60學分，其中必修學分51學分，選修學分至少9學分。 3.本系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5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4.修畢本系此方案之學生，不自動具有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應試資格。欲報考社工師之同學，另須於修業期間選修「實習導論」、「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三門課程皆及格取得學分後，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報名。				
聯絡方式	翁辰郡行政秘書 02-8674-1111 轉分機 67014				

伍、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繳交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之學系學程。

(二)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具特種身分考生(境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除網路報名及繳費外，另須將下列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進修教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於信封載明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考試」，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一)下午 8:00 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5 月 13 日(四) 前向本校人員洽詢。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號。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持境外學歷考生

其學歷之採認應依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持大陸學歷、港澳學歷報考者請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一律視為特種身分考生，需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證明文件影本。

※持上述境外(國外、大陸、港澳)學歷報考者，若尚未完成相關學歷採認者，須先填具簡章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減免 60%(減免 840 元)。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報考 1 學系學程。

※注意事項：

- (1)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之考生，應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或由報名系統下載)，連同上述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 110 年 4 月 28 日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 收」提出申請。
- (2)未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減免。

(3)逾期郵寄、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減免優待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亦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3.現役軍人考生

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本(110)年9月1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可以一般身分報考，不須郵寄准考證明文件；惟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持居留證報名考生

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應郵寄居留身分切結書及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注意事項：

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份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本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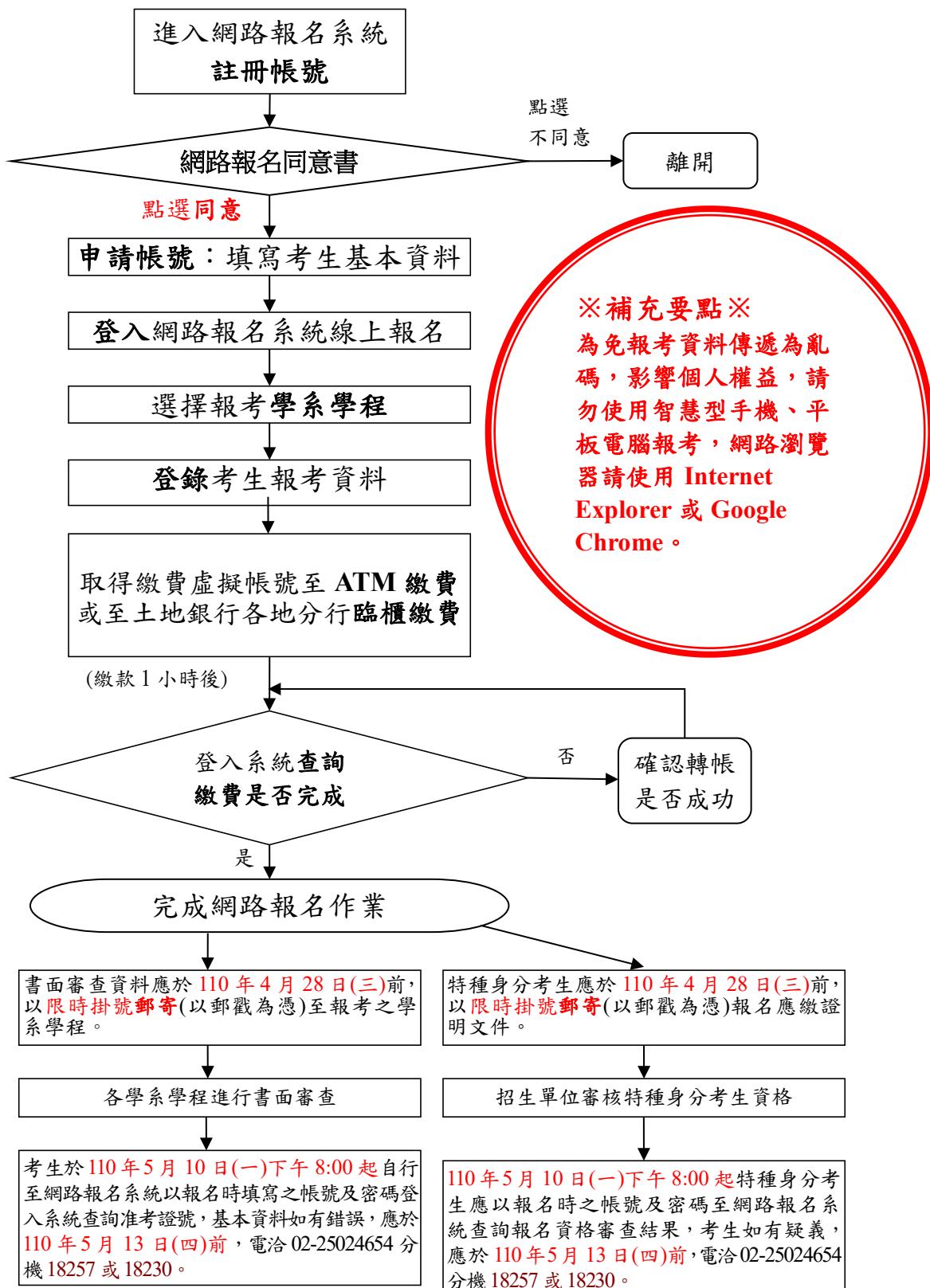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ntpu.edu.tw/exam/>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二)網路報名期間：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00止，逾期概不受理。(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4月29日下午1:00止)。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考生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他帳號報考。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5. **選擇報考之學系學程時，請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旦選擇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 或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7.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 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9. 填寫資料如遇罕見字有無法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輸入 * 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寫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25033717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延誤准考證號產生，致影響應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 至晚上 9:00 來電 02-25024654 轉 18257 或 18230，確認是否受理。

(五)網路相關服務：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強烈建議使用 gmail 信箱申請帳號，避免其他信箱(yahoo、hotmail)阻擋信件，致收信延誤，影響報名權益。)。
2. 網路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狀態查詢、查詢准考證號。
3. 網路公告：
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學程新臺幣 1,400 元整，書面審查成績經評定符合各學系學程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未能參加面試者，亦不退費。

(二)繳費日期：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四)下午 4:00 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繳費期限內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並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下午 4:00 前繳納完畢。(繳費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4 月 30 日下午 4:00 止)。

(三)繳費方式：

1.請持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以網路 ATM 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因各家金融機構櫃員機不同，操作流程略有差異，大致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家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轉帳後，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因銀行作業資料轉檔，請儘量避免於凌晨 11:30 到 12:30 之間繳費。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 (1)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如下圖)。
- (2)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 (3)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 (5)存入金額：請填寫「1400」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提出優待退費申請。(請詳閱簡章 P13)
- (6)本校收款銀行為「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如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請注意此項。

99.5 2×50×60,000×9×19cm 50張 (三聯式)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記帳	
		年 月 日										出納編號										主辦	
帳號 AC NO.	行別 科目			編 號 號		日期 DATE		對方科目										附單據 張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百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 4 0 0												會計					
序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Name			代號 Code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主 管				
戶名 :												(電腦印證欄)											
櫃台機編號		序 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 期		帳 號		貨 +		摘要		存 入 金 額		認證 核章					
可 摆 用 金 額		超 前 起 息 日		存 繳 人		備 註		洗 錢															

備註：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完成繳費後，可於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報名時填寫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六)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230)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逾期(時)致無法完成繳費者，概由考生負責。

(七)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0.4.28(三)	新台幣 1,400 元整	1.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0.4.28(三)	新台幣 840 元整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	110.5.21(五)	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 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學系(學程)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0.5.21(五)	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 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 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不招生	不招生公告後二週內	新台幣 1,400 元整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 1,400 元整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 1.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原因者，不予退費。
- 2.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 3.申請退費應按退費資格原因，依上表申請期限，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報名費繳費時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客戶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提出申請。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學系學程成績計分方式，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請詳閱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 (二)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二、錄取原則

- (一)依招生學系學程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學程錄取規定請參照肆、各學系招生簡表(P4~P12)。
- (五)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柒、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

- (一)110年5月10日下午8時(財政學系)、110年5月14日下午2時(法律學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不另郵寄通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考生表示書面審查成績達到各學系(學程)審查標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面試應備證件：

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中華民國護照、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查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一律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並應負法律責任。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措施：

- (1)倘因疫情致全校停課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全校或個別系所考試項目則改為全面書審，採用此應變措施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則調整為100%。(本應變措施是當臺北校區停課才會啟動應變機制，

因此若無啟動應變措施則依簡章規定進行各學系面試，不調整佔分比例。)

(2)倘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得參與面試考生，考生因此決定不參與面試，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1,400 元)。

請檢具以下證明資料：

(a)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影本

(b)由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日期證明書、電子機票或含臺灣出境章與入境國家之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3)倘考生仍希參與面試，應至遲於面試前三天檢具上述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電話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仍可檢具上述證明後予以退費。

以上退費申請皆應於面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郵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各系所調整應變方式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4)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佔總成績比例仍依本簡章系所分則之設定。

(5)本校各招生學系面試時間公布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滯留境外無法返臺或導致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與面試者，視同缺考且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與面試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仍可退費。)

(二)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放榜，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榜單」。

二、成績通知單：

(一)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總成績與錄取結果，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二)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填寫簡章[附表八](#)『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信封上註明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口頭申請一概不予以受理。

二、受理時間：

(一)第一階段書審成績複查:財政學系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法律學系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僅限採取兩階段甄試之學系)**

(二)**總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三、一律填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總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四、附表五)，須註明複查科(項)目填妥並簽名，並附掛號回郵信封(如未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致回覆郵件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面試、資料重審、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10年6月22日(二) 至 110年6月23日(三)	下午2:00至 下午8:30	本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1樓 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一)辦理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學歷證件正本。

2.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3.2吋照片1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4.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正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5.具特種身分考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二、備取生報到：

(一)辦理方式：

1.備取生於110年6月23日(三)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9日，每週一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頁，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本校不再個別通知。事前未經本校核准，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正、備取生辦理報到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依備取生遞補名次

順序公告遞補。

(二)報到時間、地點：

請依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原則上為每週四報到)，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臺北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1樓進修教育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三)繳交證件：

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學歷證件正本。

2.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3.2吋照片1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4.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備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5.具特種身分考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拾、學分抵免

一、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入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辦理。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tp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查詢。(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二、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再抵免，雙重學籍者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專業科目之抵免以最近4年內修讀者為限。

拾壹、學位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本校學則畢業規定者，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位證書印有校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之署名。

拾貳、收費標準

本培力方案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lms.ntpu.edu.tw/site/imf>)。

拾參、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之申訴事件，**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受理後 30 日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三)同一事由，經於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再行申訴者。

(四)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五)逾期提起申訴者。

拾肆、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或不合入學資格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五、依 103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4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六、本培力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選修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七、本培力方案學生入學後若無選課，該學期仍應依本校學則第 20 條規定，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等)，完成註冊程序，且該學期計入修業年限(辦理休學者除外)。

八、本培力方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故學業成績不排名**。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ntpu.edu.tw/exam/>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敬請上網查詢。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法律學系

一、簡介：

- 1.法律學系創始於西元 1952 年，期間歷經改制、升格、增設碩博士班及三系合一，於 2012 年慶祝成立 60 年，為臺灣地區歷史最悠久、師生人數最多的法律系所之一。
- 2.本系擁有研習於德、日、美、法與我國等最優秀的師資陣容，以培養重視法律倫理、關注弱勢族群、嫻熟法學理論與實務運作之多元法律專業人才。因應社會發展與變遷，本系提供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高度專業法律人；積極舉辦國際研討會，推行雙聯學位及交換學生制度，培育富國際視野之法律人；建立社會網絡，連繫畢業系友，施行榮譽導師制度傳承經驗，建立學術與實務之積極互動，希冀成為亞太地區兼具優良傳統與創新思維之一流學系，開創更具競爭力之法學教育。
- 3.本系從行政專校、法商學院，一路走來迄今，向來是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基礎教育養成所，也是我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部門菁英培育與國家法律人才催化動力之搖籃。本系畢業校友歷年參加國家考試與證照考試，均有優異表現，尤其是司法人員暨律師考試之高錄取率，為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共識。此外，歷屆畢業系友在國內學術界、工商部門及其他領域等，亦均有傑出亮眼表現。

二、教育目標：提供進修管道，培養國家與企業之實用法律人才。

三、核心能力：

- 1.厚植法律專業知識。
- 2.掌握法律實務運作。
- 3.促進多元社會關懷。
- 4.培養宏觀國際視野。

四、課程規劃：學士後法律學系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畢業學分數組成表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本系 基礎必修 <u>共計42 學分</u>	憲法	4	全	1	無
	民法總則	4	半	1 上	無
	刑法總則	6	全	1	無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 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 上	債總(一)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 上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	2	半	2 下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 下	債總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 上	債各(一)
本系 專業必修 <u>55 選20 學分</u>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金融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銀行法	2	半	2	無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無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著作權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商標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專利法	2	半	2	民總/民概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理學	4	全	3	無
	社會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
	票據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選修 <u>≥ 42 學分</u>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 ≤ 20 學分， 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04 學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一、簡介：

本系前身是 1949 年成立的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民政科，以及 1950 年成立的臺灣省行政專修班教育行政科及普通行政科。1955 年，兩校合併改制成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本系名稱為行政學系。1961 年，省立法商學院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制為省立中興大學。1967 年，行政學系改稱公共行政學系。1971 年，省立中興大學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

1977 年，國立中興大學成立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1982 年更名為公共政策研究所，為國內首創培育公共政策專業人才之學府，並於 1994 年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1999 年 8 月，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合併成為目前的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0 年 2 月 1 日脫離國立中興大學，正式獨立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同年本系也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為公務人員提供最佳終身學習管道。2009 年 9 月，本系遷入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大樓。同年本系通過大學第一週期評鑑，2016 年也通過第二週期的評鑑。

本系目前設有大學部(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完整，在學學生總數近 1200 人，是臺灣歷史最悠久且規模最大的公共行政與政策相關學系。

本系以跨領域、多元專業的師資陣容見長，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為止，總共有專任教師 24 位(含教授 12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5 人)，均獲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學位授與的國家涵蓋臺灣、日本、美國、英國、法國與德國等六國。兼任教師 32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30 人；另有專門技術教師 4 位、助教及助理 5 位。

二、教育目標：

本系成立的宗旨在於成就自身成為具備跨領域能力的教學與研究機構，進而創造一個能夠與實務界交流的平臺。我們的教育目標包括以下三項：

- (1)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的專業管理人才。
- (2)精進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的研究與創新。
- (3)發展成為政府與民間專業諮詢的智庫與彼此交流的平臺。

三、核心能力：誠信正直、溝通協調、多元關懷

四、課程規劃：(110 學年度起適用)

本課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70 學分(基礎必修 34 學分 + 8 科選 5 科必修 20 學分 + 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方得畢業。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建議修習年級	基礎必修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8 科選 5 科必修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1	政治學	6	全年	2	比較政府	4	全年
1	行政學	6	全年	2	公共管理	4	全年
1	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4	全年	3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全年
2	公共政策	4	全年	3	財務行政	4	全年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全年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4	全年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4	全年	4	行政倫理	4	全年
3	行政法	6	全年	4	地方政府	4	全年
				4	中國政治思想史	4	全年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建議修習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1	法學緒論	4	全年	3	公民參與	2	半年
1	民法概要	2	半年	3	政策評估	4	全年
1	刑法概要	2	半年	3	永續發展政策	4	全年
1	社會學	4	全年	3	數位治理	3	半年
1	行政與民法	3	半年	3	政黨利益團體與政策	2	半年
1	行政專業英文	4	全年	3	政治經濟學	4	全年
2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3	半年	3	台灣政治發展	4	全年
2	行政行為專題	4	全年	3	大中華經濟圈	4	全年
2	公共關係	4	全年	3	政策制定過程	4	全年
2	人群關係	4	全年	3	預算政治與政策	2	半年
2	管理學	4	全年	3	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2	半年
2	政府績效管理	4	全年	3	公共政策名著選讀	2	半年
2	人力資源專題	2	半年	4	行政學名著選讀	4	全年
2	人力資源發展	2	半年	4	府際關係	4	全年
2	組織心理學	4	全年	4	中國行政制度史	4	全年
2	行政與刑法	3	半年	4	地方政府管理	4	全年
2	經濟學	4	全年	4	行政救濟	4	全年
2	選舉與投票行為	4	全年	4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半年
2	政治社會學	4	全年	4	策略管理	4	全年
2	議會政治	4	全年	4	領導理論與實務	4	全年
2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2	半年	4	各國人事制度	4	全年
2	媒體與民意	2	半年	4	行政革新專題	3	半年
2	政策規劃	2	半年	4	人力資源管理	4	全年
2	政策執行	2	半年	4	公共組織專題	4	全年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4	全年	4	行政法各論	4	全年
2	行政管理專題	2	半年	4	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2	半年
2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2	半年	4	政治傳播	4	全年
3	官僚制度與行為	2	半年	4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半年
3	人力規劃	2	半年	4	政府與企業	4	全年
3	行政溝通與談判	4	全年	4	政治哲學導論	4	全年
3	組織理論與行為	4	全年	4	中共政府與政治	6	全年
3	組織經濟學	4	全年	4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2	半年
3	比較行政	4	全年	4	政策分析	4	全年
3	創意思考	2	半年	4	決策理論與分析	2	半年
3	創造力訓練	2	半年	4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2	半年
3	組織社會學	4	全年	4	地方財政專題	2	半年
3	考銓理論與實務	4	全年				
3	市政學	4	全年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4	全年				
3	財政學	4	全年				
3	心理學	4	全年				
3	比較政治	4	全年				

財政學系

一、簡介：

本系乃結合當代經濟現實環境對財政經濟專業學門發展的影響，並衡酌 21 世紀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所需，以及政府職能與高等教育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確立以「教學引領研究」及「研究與服務充實教學」為教學發展的基本方針，並側重財政學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相關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科際整合，而不將財政學自限於經濟學的一個附屬領域，以期以更寬廣的視野建立優質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進而依學生志向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閑熟國內現況之專業財政理論、制度與實務人才，以使本系成為國內唯一兼顧財政理論、制度與實務的教學研究重鎮。

二、教育目標：

- (1) 培育具備財政、租稅與金融制度及政策之專業分析能力的政府人才
- (2) 培育具備在全球化環境下之租稅與金融規劃能力的工商管理人才

三、核心能力：

- (1) 租稅規劃能力
- (2) 財政、租稅與金融政策分析能力
- (3) 財政經濟問題之分析能力

四、課程規劃：

(一) 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實作	0	全	
經濟學	6	全	
微積分	6	全	
民法概要	3	半	
統計學	4	全	
財政學	6	全	
個體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4	全	
中級會計學	6	全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商事法	3	半	
總體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4	全	財政學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3	半	財政學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3	半	財政學
租稅法	4	全	財政學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4	全	
資料處理	4	全	
企業管理	4	全	
成本會計	4	全	
公共財務管理(一)	2	半	
公共財務管理(二)	2	半	
公債理論與管理	4	全	
財務管理	4	全	
金融制度與實務	4	全	
投資學：理論與監理	2	半	
都市經濟與政策	2	全	
公共選擇	4	全	
行為財政學	2	半	
關稅理論與制度	4	全	
比較租稅制度(一)	2	半	
比較租稅制度(二)	2	半	
財務報表分析	3	半	
財政金融政策	3	半	
國際租稅	3	半	
醫療財政	3	半	
地方財政	3	半	財政學
審計學	3	半	
稅務會計	4	全	
財政學名著選讀	4	全	
金融法規	4	全	
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4	全	
社會安全制度	2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66學分，及本系選修22學分(含外系選修至多16學分)，
共計88學分，方得畢業。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簡介：

本系源自於民國 38 年之台灣省立行政專校地政科，為全國大專院校中最早成立之地政科系，惟期間亦歷經多次改革與變革，民國 93 年 8 月為因應外在條件之變遷以及提升本系之競爭力，乃將系名改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本系每年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20 名(雙班)、進修學士班 54 名、碩士班 20 名及博士班 3 名，現有學生共約 800 餘名，至於教師方面，專任教師 26 人(含助教 4 人)，兼任教師 14 人，並持續聘請優良師資，以提供紮實基礎知識、耕耘學術研究，以及扮演政府與民間專業諮詢智庫的角色。

本系以綜合性與國際化的角度，整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相關領域，分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大面向發展：教學課程涵蓋與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相關之經營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規劃與治理、保育與防災、法制與政策等領域。研究交流與整合係教師教學與研究間相互支援與整合，以創造出具特色的研究與教學成果，並加強學生研究成果之發表與交流。專業諮詢服務方面則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政府與民間有關「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之專業諮詢服務。

二、教育目標：

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未來就業之基礎專業能力。教學注重於提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領域紮實基礎知識，以培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業人才。以「實務導向」為課程主軸，強化學生實務作業能力，藉此培養考取各項專業證照之能力。透過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對社會觀察之能力，啟發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之興趣。

三、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實務應用」、「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關懷」、「公共參與」、「跨界創新」，以及「全球思維」等八大核心能力。

四、課程規劃：

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70 學分方能畢業取得學位。110 學年度以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者適用之課程規劃含專業必修 61 學分選修 9 學分。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經濟學	6	全	
都市計畫	4	全	
民法概要	3	半	
民法物權	3	半	民法概要
建築學概論	2	半	
統計學	2	半	
土地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土地法	4	全	
測量學 (含實習)	3	半	
地籍測量 (含實習)	3	半	測量學
不動產投資	2	半	
不動產估價	3	半	土地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實務	2	半	不動產估價
土地稅法規	2	半	土地稅
地理資訊系統	2	半	
土地登記	2	半	民法概要及土地法
土地登記實務	2	半	土地登記
不動產經紀法規	2	半	民法概要

(承上頁)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信託法	2	半	民法概要
不動產稅務應用	2	半	土地稅法規
土地政策	2	半	
土地行政與管理專題	2	半	
不動產管理實務	2	半	
必修合計		61 學分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為~~節錄~~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不動產管理(一)	2	半	
不動產管理(二)	2	半	
電腦輔助繪圖	2	半	
論文寫作方法	2	半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一)	2	半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二)	2	半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一)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一)	3	半	統計學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二)	3	半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一)
大數據與土地資源	3	半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一)
居家風水概論	2	半	
環境生態學	2	半	
建築企劃	2	半	
建築空間規劃與設計	2	半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自然災害與衛星資訊	2	半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2	半	經濟學
規劃分析	2	半	都市計畫
地圖學	2	半	
民法實例演習	2	半	
大地測量學	3	半	測量學
不動產財務管理	2	半	
計畫與社會	2	半	都市計畫
資料庫管理系統	2	半	
不動產金融	2	半	
建築法規	2	半	都市計畫
不動產市場分析	2	半	
不動產開發	2	半	
計畫法規	2	半	都市計畫
土地經濟分析	2	半	土地經濟學
住宅問題	2	半	
都市經濟學	2	半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2	半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不動產行銷	2	半	
土地重劃與徵收	2	半	土地法
不動產經濟學	2	半	土地經濟學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一)	2	半	計畫法規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二)	2	半	計畫法規
都市更新	2	半	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	2	半	都市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2	半	都市計畫
分區使用管制	2	半	都市計畫
都市交通運輸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土地重劃與徵收實務	2	半	土地重劃與徵收
不動產經濟分析	2	半	
災害管理	2	半	
公產管理法規	2	半	
不動產經營管理	2	半	
地政專業文獻選讀	2	半	
環境政策	2	半	
環境規劃	2	半	都市計畫
衛星定位測量	2	半	測量學
測量實務	3	半	測量平差法(一)
環境遙測	2	半	測量學
測量平差法(一)	2	半	
測量平差法(二)	2	半	測量平差法(一)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2	半	
城鄉社區安全與減災實務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2	半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二)	2	半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2	半	
社區發展與實務(二)	2	半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航空攝影測量	3	半	測量學
規劃實務(一)	3	半	都市計畫
規劃實務(二)	3	半	規劃實務(一)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2	半	不動產金融
土地法實務研究(一)	2	半	土地法
土地法實務研究(二)	2	半	土地法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2	半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2	半	
環境正義	2	半	
數位影像處理	2	半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3	半	地理資訊系統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一、簡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優秀的教授師群掌握財務金融最新脈動，轉換為課堂教材傳授學生；本系重視學用合一，經常邀請國內外產業與學界專家和先進蒞校演講，與本國及國際優質的金融機構合作，並進行金融業師演講授課與實習等產學合作，期使幫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創造同學專業上的優勢。本系期能培養學生成為「財德兼備」之金融從業人員，兼顧金融專業與社會關懷之固有本質，期望學生成為具有高度倫理觀念之管理者。

二、教育目標：

教學理念主要在於透過商業、金融及合作等相關重要課程，讓學生學習各類財務金融之專業核心知能，同時兼顧本系合作金融與關懷社會之固有本質，培養學生具備金融專業、市場經營知能及道德與倫理觀念之應用，成為才德兼備之財金與合作事業人才，以提升金融機構、合作事業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效能與效率。

三、核心能力：

1. 具備高度財務金融專業能力之經營管理人才。
2. 具備整合財務金融專業與經營管理知識，成為合作與非營利事業之進階經營管理人才。
3. 具備金融與合作社企業之研究分析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為用，提供企業與政府良好之政策建議。
4. 具備企業倫理之觀念與關懷社會之特質。

四、課程規劃：

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應修畢 64 學分(含)以上，其中應包括本系必修課程 47 學分及本系選修課程 17 學分。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四	全	
微積分	六	全	
會計學	六	全	
經濟學	六	全	
統計學	六	全	
財務管理	三	半	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三	半	
財務報表分析	三	半	會計學
行銷學	三	半	
投資學	三	半	微積分 統計學
企業倫理	一	半	
金融機構管理	三	半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商用電腦	三	半	
金融市場分析	三	半	
債券市場	三	半	
財金英語會話	三	半	
證券投資實務專題研討	三	半	
投資組合分析	三	半	
個人理財	三	半	
社會企業	三	半	
企業組織與行為	三	半	
財務軟體應用	三	半	
企業併購	三	半	
國際金融分析	三	半	
國際財務管理	三	半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三	半	
期貨與選擇權	三	半	
國際行銷	三	半	
金融科技	三	半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基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網路傳遞訊息的快速與無遠弗屆的特性，數位行銷的重要性與行銷效益與日俱增。本學位學程設立的目的，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行銷的能力，以增加職場競爭力，及自行創業的能力。本學程的課程特色包含：

- (1)資訊科技能力的養成。
- (2)媒體行銷手法的培訓。
- (3)數據分析能力的教育。

數位行銷為就業導向之學程，課程規劃以實用性為優先，輔以實務應用所需之領域知識 (Domain Knowledge)。課程設計以實際操作為主軸，加強各種行銷手法的運用、多媒體處理技術、行銷工具的設計，配合實務實習課程，使學生具有即學即作的能力，在學習的過程就可以開始創業規劃。在專業知能方面，以概念性介紹為主，避免艱深的理論探討，著重於解決問題及專案企劃能力的培養。其中數位行銷概念性知識的講授，以及實務演練課程，可以提供學生通過各項行銷相關認證的需求，如：Google AdWords 國際認證；專案企劃能力則是提供學生通過國際性數位行銷認證 (WBSA) 的能力，專案企劃能力為該項認證的主要項目。

二、教育目標：

訓練妥善運用數位科技暨新興媒體技能之專業行銷人才，以增加學生在數位行銷領域的競爭力。本學程的學習的目標如下：

- (1)宏觀與專業：學生必須學習建構電子商務平台、媒體行銷、及數據分析等知識及實務經驗，以具備全球性的數位行銷能力。
- (2)倫理與道德：學生必須能具有商業道德觀念，本於誠信原則，從事各項商業交易。

三、核心能力：

- (1)具有建構電子商務平台的能力。
- (2)具有利用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之能力。
- (3)具有訊息整合及數據分析之能力。
- (4)具有商業道德，做出正確的交易決策。
- (5)具有判斷消費資訊來源合法性的能力
- (6)具有使用個資應符合道德與法律規範的認知

四、課程規劃：

※至少須修滿 64 學分方得畢業(除必修 32 學分；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8 學分。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全/半年	領域別
統計學	6	全	數據分析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全	資訊
多媒體導論	3	半	資訊
網站流量分析	3	半	資訊
數位媒體操作	3	半	媒體溝通
數位影像處理	3	半	媒體溝通
數位行銷	3	半	行銷
行銷管理	3	半	行銷
專題製作	4	半	行銷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全/半年	領域別
品牌管理	3	半	行銷
消費者行為	3	半	行銷
數位行銷專題討論	4	全	行銷
行銷策略規劃	3	半	行銷
服務行銷	3	半	行銷
通路管理	3	半	行銷
顧客關係管理	3	半	行銷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3	半	行銷
行銷研究	3	半	行銷
行銷學	3	半	行銷
口碑行銷	2	半	行銷
行銷企劃實務	3	半	行銷
統計套裝軟體	3	半	數據分析
迴歸分析	3	半	數據分析
多變量分析	3	半	數據分析
市場調查	3	半	數據分析
巨量資料分析	3	半	數據分析
統計資料分析	3	半	數據分析
資料採礦	3	半	數據分析
通路策略	3	半	媒體溝通
互動廣告設計	3	半	媒體溝通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半	媒體溝通
整合行銷與溝通	3	半	媒體溝通
媒體購買策略	3	半	媒體溝通
媒體與公關	3	半	媒體溝通
社群媒體管理	3	半	媒體溝通
程式語言	3	半	資訊
資料庫系統	3	半	資訊
多媒體處理技術	3	半	資訊
數位行銷軟體實務	3	半	資訊
網站架設與網頁設計	4	半	資訊
企業管理	3	半	其他
景氣分析與預測	3	半	其他
投資組合分析	3	半	其他
數位創新產業	2	半	其他
財務管理	3	半	其他
風險管理	3	半	其他

經濟學系

一、簡介：

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的發展，最早可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所設立的台灣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財政科，民國四十四年我們改制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財政學系，民國四十七年奉教育部指令改名為經濟學系，民國五十年又改制為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自民國五十三年起本系開始招收夜間部學生，實施日、夜二部制教學，並於民國六十年升格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含夜間部)。民國六十八年和七十六年，我們相繼成立了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為社會造就更多優秀的經濟人才。民國八十年，鑑於社會仍需才殷切，將大學部擴充為二班。民國八十四年，配合新修定的大學法，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正式合併；民國八十六年夜間部改制為進修部，至此本系成為包含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完整科系。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隨著學校改制本系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

二、教育目標：

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

三、核心能力：

廣泛經濟議題的綜合統整論述與分析能力

良好的說、寫、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四、課程規劃：

※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經濟學原理	8	全	
微積分	6	全	
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實作	0	全	
個體經濟學	6	全	經濟學原理(上)、微積分
總體經濟學	6	全	經濟學原理(下)
統計學	6	全	
公共經濟學	4	全	
國際經濟學	4	全	
貨幣銀行學	4	全	
經濟思想史	4	全	
商事法	3	半	

社會工作學系

一、簡介：

本系設立宗旨為：秉持「以人為本、弱勢關懷、全人發展、社會正義」的教育宗旨培養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專業人才」。

依此一宗旨，根據不同學制，透過基礎的與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理論、實務與研究等課程設計與教學，冀望培養本系學生能夠成為各公私部門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者、督導者及管理者。在大學部我們採綜融式教學，使學生由社會關懷者成為專業的助人者；在研究所則採專精領域的訓練，以培養研究生成為督導者及研究者。除了課堂教學之外，經由本系所著重的社會工作實習，使我們的同學成為有效能的社會工作者。

我們希冀藉由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對社工教育、社工專業及整個社會有所貢獻。在教學方面，本系重視師生間緊密的互動，以促進學生潛能的發展，建立學生對社會工作的承諾；在社工專業方面，我們藉由督導、諮詢、研究和實習之服務及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而促進專業的發展；在社會上，我們強調社會實踐與社會倡導，以推動社會問題之改善進而促進良性的社會變遷。

二、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為「培養基本社會工作素養的專業者」，提供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紮實的基礎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訓練，讓學生嫻熟基本專業社會工作方法與操作知能。透過課堂講解以及實習，俾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習得專業知識、專業技巧與經驗，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社會工作者。

三、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方面，則參考本校三大素養「專業」、「倫理」與「人際」，建立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核心能力目標為「執行服務、評估問題」、「勇於承擔、反躬自省」與「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四、課程規劃：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6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51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心理學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三	半	
社會學	三	半	
社會心理學	三	半	
社會統計	六	全	
社會個案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	半	
社會福利概論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團體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法	六	全	社會統計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三	半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三	半	
社區組織與發展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非營利組織管理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實習導論	一	半	
社會工作實習一	三	半	實習導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二	三	半	實習導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法學緒論	四	全	
政治學	三	半	
經濟學	三	半	
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	三	半	
性格心理學	三	半	
生涯輔導	三	半	
社會工作資料處理	三	半	
跨文化社會工作	三	半	
會談技巧	三	半	
藝術輔療與高齡社會工作	三	半	
研究設計	三	半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三	半	
社會工作倫理	三	半	
質化研究法	三	半	
行為改變技術	三	半	
國際社會工作	三	半	
敘事社會工作	三	半	
多變量分析	三	半	
優勢觀點與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評量	三	半	
團體動力學	三	半	
敘事研究專題	三	半	
心理衛生	三	半	
老人福利	三	半	
身心障礙福利	三	半	
長期照顧政策	三	半	
老人健康照護多元知能與實務	三	半	
健康照護	三	半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三	半	
醫務社會工作	三	半	
老人社會工作	三	半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三	半	
個案管理	三	半	
物質使用與成癮防治	三	半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醫療人類學與社會工作	三	半	

(承前頁)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青少年休閒服務	二	半	
兒童發展與輔導	三	半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三	半	
兒童社會工作	三	半	
兒少保護服務	三	半	
矯治社會工作	三	半	
性別與社會工作	三	半	
家庭社會工作	三	半	
少年犯罪與防治	三	半	
家庭暴力	三	半	
學校社會工作	三	半	
青少年社會工作	三	半	
強暴與性侵害	三	半	
家庭動力與治療	三	半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三	半	
修復式調解與社會工作	三	半	
兒童遊戲治療	三	半	
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家庭工作	三	半	
社會問題	三	半	
社會工作與法律	三	半	
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二	半	
志願服務	三	半	
勞工問題	三	半	
就業服務	三	半	
社會福利財政	三	半	
社會工作管理	三	半	
勞動與就業政策	三	半	
社會保險	三	半	
社會救助	三	半	
職場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倡議與社會運動	三	半	
比較社會政策	三	半	
社會福利規劃與評估	三	半	
社會福利理論	三	半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三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統計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

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 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 以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請擇一勾選) 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_____ 學系(學程)學士後

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

驗，本人現因_____ 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

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學程	學系(學程)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注音 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 _堃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堃 ，注音 <u>ㄎㄨㄣ</u>)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銜 ，注音 <u>ㄉㄨㄥˋ</u>)		
備註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110 年 4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25024654 分機 18257 或 18230)，週一至週五 14:00-21:00)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四、報考時如有造字需求，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學系學程	學系(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外 僑 居 留 證 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戶 籍 地 址															
報 名 費 繳 費 虛 擬 帳 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台幣1,4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60%優待退費新台幣84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13頁。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扣除行政費用4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申請扣除行政費用4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扣除行政費用4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學程不招生，申請退費全額報名費。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以免無法退費。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請浮貼 存簿封面影本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 以限時掛號郵寄 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附表四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僅限採取兩階段甄試之學系)

報考學系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成績排序 (本欄考生勿填)	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標準 (本欄考生勿填)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取前____名考生，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複查成績 1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30 元，共計新臺幣 30 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複查無誤。

複查結果為：報考 _____ 學系，書審成績排名第 ____ 名，達/未達面試標準。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期限：財政學系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法律學系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38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受理。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原已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面試標準時，即取消其面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面試標準者，即予補進入面試名單。
----	---

附表五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成績(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		

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3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複查無誤。

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書審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面試成績_____分。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備註	1.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2. <u>總成績複查</u> 期限：110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備註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複查費用(<u>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u>)，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38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受理。
備註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備註	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備註	6.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學程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25024654 轉 18257/18230

附表七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 班 (組)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下列(一)或(二)事項請擇一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生，因以下原因(請勾選或填寫)無法提供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畢業年代距今久遠無電腦化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沒有班級排名與百分比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八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單 _____ 份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大學)			
備註	<p>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p> <p>2.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u>本「申請表」</u>，連同<u>工本費</u>(每一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另檢附<u>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u>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否則不予受理。</p>		

附表九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 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_____ 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
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學校概不負責辦理
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